清華簡《五紀》“四冘”小議

（首發）

張雨絲、林志鵬

復旦大學歷史系

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《五紀》簡19-21論“天紀”， [[1]](#endnote-1)涉及天文術語“四冘”“四維”“四柱”，整理者已作了較好的復原，[[2]](#endnote-2)惟簡文釋讀尚存疑滯，今參考時賢之說，稍作討論。茲將此段簡文校讀如下：

后曰：參聿（律）建神正向，仁爲四正：東冘（堪）、南冘（堪）、西冘（堪）、北冘（堪）。

禮、愛成左：南唯（維）[[3]](#endnote-3)、北唯（維），東柱，東柱；

義、忠成右：南唯（維）、北唯（維），西柱，西柱。

成矩：建子、丑、寅、卯、辰、巳、午、未、申、酉、戌、亥。紀參成天之堵。

“禮、愛成左”“ 義、忠成右”從方晟伊讀，“成矩”屬下，亦從其說。[[4]](#endnote-4)此段謂仁有東冘、南冘、西冘、北冘等“四正”，禮、愛成“左”，義、忠成“右”，而十二地支圍繞這個方形，形成“矩”。矩在早期文獻與圖像中通常作爲畫方正形的工具出現，呈折尺狀，然亦有以矩爲方形的用法，如《呂氏春秋·序意》“嘗得學黃帝之所以誨顓頊矣，爰有大圜在上，大矩在下”。

“仁”，簡文原作“”，楚文字習見。程浩將此處“”改讀爲“信”，主要理由是從《五紀》中“”的詞義出發，認為簡文與“禮義愛忠”對舉的哲學範疇應該是“信”，且“仁”是儒家倫理的最高德行，但《五紀》中五德並舉時卻以“忠”統攝其他四德。[[5]](#endnote-5)

綜觀先秦、秦漢時期幾種以“五德”配“五行”或“五方”的文獻（見下表，按《五紀》所列順序排列），可以看出漢代以後受儒家“五常”說影響，五德條目趨於穩定，五行觀念中居於統攝地位的中央“土”，往往與“信”、“聖”（偶見“智”）相配，而從不與“仁”相配；“仁”穩定地配東方“木”，“信”大多配中央“土”，偶有出現於北方水位。因此，整理者將《五紀》居於非統攝地位的“”讀爲“仁”，也是合理的。《五紀》德目與五常不同，無“智”而有“愛”，無“信（或聖）”而有“中”，其中央位置取以“中”記寫之{忠}，{忠}又常被記寫爲从“中”从“心”，顯示出濃厚的數術色彩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清華簡《五紀》 | 章-禮青-東-直/繩-目 | 正-義白- 西-矩-口 | 度-愛墨-北-準-耳 | 時-赤-南-稱-鼻 | 數算[[6]](#endnote-6)-中黃-中-圓/規-心 |
| 《尚書·洪範》 | 木-視-明-哲 | 金-聽-聰-謀 | 水-貌-恭-肅 | 火-言-從-乂 | 土-思-睿-聖 |
| 《尚書大傳·洪範五行傳》（及鄭玄注） | 貌-恭-肅-青（木-春） | 言-從-乂-白（金-秋） | 聽-聰-謀-黑（水-冬） | 視-明-哲-赤（火-夏） | 思-睿-聖-黃（土-王四時） |
| 《春秋繁露·五行相生》[[7]](#endnote-7) | 東-木-仁 | 西-金-義 | 北-水-禮 | 南-火-智 | 中-土-信 |
| 《漢書·律曆志》 | 角-木-仁-貌 | 商-金-義-言 | 羽-水-智-聽 | 徵-火-禮-視 | 宮-土-信- 思 |
| 《漢書·律曆志》 | 少陽-東-春-仁-生-圜-規 | 少陰-西-金-義-成-方-矩 | 大陰-北-水-冬-知-謀-重-權 | 大陽-南-夏-火-禮-齊-平-衡 | 中-土-信-誠-直-繩 |
| 《漢書·天文志》 | 東方春木-仁-貌 | 西方秋金-義-言 | 北方冬水-知-聽 | 南方夏火-禮-視 | 中央季夏土-信-思-心 |
| 《易緯乾鑿度》 | 震-東-仁 | 兌-西-義 | 坎-北-信 | 離-南-禮 | 中-智 |
| 《尚書刑德放》 | 東-春-蒼龍-仁 | 西-秋-白虎-義 | 北-冬-玄龜-信 | 南-夏-朱鳥-禮 | 中-土 |
| 《樂稽耀嘉》 | 父子之仁-木 | 君臣之義-金 | 夫婦之別-水 | 兄弟之序-火 | 朋友之信- 土 |
| 《春秋元命包》 | 肝-木-仁 | 肺-金-義 | 腎-水-智 | 心-火-禮 | 脾-土-信 |
| 《河圖》 | 肝-仁慈惠施 | 肺-義惠剛斷 | 腎-智辯謀略 | 心-禮操列真 | 脾-和厚篤信 |
| 附：郭店簡《五行》 | 仁、智、義、禮[[8]](#endnote-8) | 聖 |

“冘”，簡文原作“”，整理者讀爲“仲”或“中”，因“四冘”所對應的位置恰爲“子、午、卯、酉”的四仲之位[[9]](#endnote-9)。黃德寬對此說有進一步的闡述，並引本篇簡102-103蚩尤作亂“黃帝乃命四冘冘（戡）之”，認為下“冘”字當讀為“戡”[[10]](#endnote-10)。其後學者或提出不同意見，如鄔可晶以爲此字當釋爲“介”，“介”指副手、輔佐者，“四介”與甲骨卜辭“帝五丯（介）臣”“帝五丯（介）”相類[[11]](#endnote-11)；程浩則認為此字乃“甫”之訛，將“四甫”解爲黃帝之“四輔”[[12]](#endnote-12)；賈連翔以爲“方”之訛字[[13]](#endnote-13)。

按，“冘”疑象人擔荷形，[[14]](#endnote-14)金文“”（沈字）中側身人形上所加“”及楚簡“”所加“”，均象扁擔之類橫木，[[15]](#endnote-15)其字與“擔”（荷也）、“堪”（任也）音義相近，[[16]](#endnote-16)或為一組同源字。

在簡19-21所示四方十二位體系中，[[17]](#endnote-17)“四冘”居於各方仲位；在簡79-86所示諸神對應人身各部的體系中，[[18]](#endnote-18)“四冘”對應兩肩和髖骨，即“南冘右肩、東冘左肩、北冘左髀、西冘右髀”。肩髀是四肢連結人身的關键部位，賈連翔已引《韓非子•外儲說》：“中牟無令，魯平公問趙武曰：‘中牟，三國之股肱，邯鄲之肩髀，寡人欲得其良令也，誰使而可？’”為說，認為是以“股肱”“肩髀”喻國之要地，可見戰國時代已將“肩髀”作為關鍵事物的比喻。簡文“冘”疑讀為“堪”，“甚”“冘”二聲系往往相通。[[19]](#endnote-19)堪、肩皆有承擔、勝任之義，如《國語•周語下》“若不堪重”，韋昭注“堪，任也”；《詩•周頌•小毖》“未堪家多難”，毛傳“堪，任”；《書•盤庚》“朕不肩好貨”，偽孔傳“肩，任也”。《說文》釋“克”曰“肩也”，段注“肩謂任，任事以肩，故任謂之肩，亦謂之克。”故四方之“冘（堪）”指四方擔負重任的要臣。

關於簡79-86所示諸神對應人身各部的體系，賈連翔先生所繪“人體推擬圖”直觀地呈現出兩種不同範疇的對應關係，對理解文義頗有助益。賈氏所繪乃是以人體自身出發，以身體之左右對應簡文之左右，如他將“南冘右肩”繪製於人身的右肩，將“東冘左肩”繪製於人身的左肩，餘皆如此。審諦此圖，其所繪將導致順時針本作“東南西北”的四方位置錯亂，如本應作“西維'”、“西冘”的位置，出現的卻是“東維”、“東冘”；本應作“東維”、“東冘”的位置，出現的乃是“西維”、“西冘”。餘皆如此。如下示意圖：



筆者認爲《五紀》作者應是以面對人身的目光來安排諸神所司各部，簡文之左右是其所面對之人身的左右，即以人體自身之“右左”，如“南冘右肩”應繪製於人身的左肩，“東冘左肩”應繪製於人身的右肩。整理報告的人體圖示位於身體兩側的神名當左右互易，如此方合乎“東南西北”原本的位置關係。調整後的示意圖如下：



1. 參看整理報告中由賈連翔所繪製的“天紀圖”（頁98圖一）。 [↑](#endnote-ref-1)
2.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拾壹）》，中西書局，2021年，第96-98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)
3. “唯”讀為“維”，暫從整理者之說。《說文》：“維，車蓋維也。”天文術語用“維”或與“天圓如張蓋”有關，但簡文此處用“矩”為喻。程浩將“唯”如字讀，說見《清華簡〈五紀〉思想觀念發微》，《出土文獻》2021年第4期，第9-11頁。按，程文指出簡文左右“南唯”、左右“北唯”這“四唯（或作“惟”）”用字與東西南北“維”這“四維”有別，是合理的。正如程文所示，在記述神明與日辰的對應關係的簡文中，簡39曰“四惟同號曰天惟，行望四方，上甲有寅”，簡41曰“四維同號曰行星，有終，日某”，“四惟”與“四維”對應不同稱號與日辰；在記述神祇與人身的對應關係的簡文中，簡83以“左南惟左臂，右南惟右臂，北唯之右右骸，其左左骸”，簡84以“東維左手，南維右手，甲辰之旬是司；西維右足，北維左足，甲寅之旬是司”，“四唯/惟”與“四維”對應不同部位與日辰。不過對照簡19-21“建神正向”一段、整理報告中賈連翔所繪天紀圖與程浩文中所繪《五紀》四方十二位圖，可知左右“南唯”對應南方的左右，而南維正對應南方；左右“北唯”對應北方的左右，而北維正對應北方，故似可推測“四唯/惟”是由“南維”“北維”的左右位置衍生而來。祗是“唯/惟”通常用作虛詞，此處應可進一步破讀爲某個實詞。清華簡《說命》上簡2-3言傅說之狀“鵑（鳶）肩如惟（椎）”，整理者引《荀子·非相》“傅說之狀，身如植鰭”解之。“鵑（鳶）肩”讀法參胡敕瑞、虞萬里說，即肩部高聳貌。聯繫《五紀》“四惟同號曰天惟，行望四方”，似可推測“四唯/惟”亦居高處，與“鳶肩如惟”的“惟”性質相似。參考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叁）》，中西書局，2012年，第122-123頁；胡敕瑞：《讀〈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叁）〉劄記之一》，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，2013年1月5日；虞萬里：《清華簡<說命>“鵑肩女惟”疏解》，《文史哲》2015年第1期，第128-136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3)
4. 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：《清華簡第十一輯整理報告補正》，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，2021年12月26日。程浩《清華簡〈五紀〉思想觀念發微》一文（頁10）亦有將“成矩”與十二地支聯繫的意見，他说：“所謂‘成矩’，其實就是說上述四方十二位所構成的大地方位系統，整體是一個方形。” [↑](#endnote-ref-4)
5. 程浩：《清華簡〈五紀〉思想觀念發微》，第13-16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5)
6. 《五纪》簡22稱“算律”。 [↑](#endnote-ref-6)
7. 同書《五行相勝》近之。 [↑](#endnote-ref-7)
8. 馬王堆帛書本《五行》作“仁、義、禮、智”。 [↑](#endnote-ref-8)
9. 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拾壹）》，第96-97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9)
10. 黃德寬：《清華簡〈五紀〉篇“四冘”說》，《出土文獻》2021年第4期，第17-23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0)
11. 鄔可晶：《釋清華簡〈五紀〉的“介”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2021年11月18日。 [↑](#endnote-ref-11)
12. 程浩：《清華簡〈五紀〉思想觀念發微》，《出土文獻》2021年第４期，第1-16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2)
13. 賈連翔：《清華簡〈五紀〉的“骸”及相關字的再討論〉，《出土文獻》2021年第4期，第25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3)
14. 按，黃德寬先生《清華簡〈五紀〉篇“四冘”說》認為“冘”即“枕”之本字。下文在字形分析上參考其說，惟解釋有異。“冘”為人擔荷形或側臥於枕形，許進雄先生《古文諧聲字根》二說並存。 [↑](#endnote-ref-14)
15. 黃德寬在前揭文指出，楚簡“冘”中所從“”向人體下部位移，乃受“用”字類化所致，且有追求字形結體穩定的考量。 [↑](#endnote-ref-15)
16. 上古音“冘”為余紐侵部字，“擔”為端紐談部，“堪”為溪紐侵部，三字侵、談旁轉，溪、余二紐皆為牙喉音，且从“冘”聲的“鴆”為定紐，从“甚”聲的“椹”為端紐，說明“冘”“甚”二聲系與舌尖塞音聲母有一定的聯繫。 [↑](#endnote-ref-16)
17. 參閱整理報告頁98“天紀圖”。 [↑](#endnote-ref-17)
18. 參閱整理報告頁119“人體推擬圖”。 [↑](#endnote-ref-18)
19. 參張儒、劉毓慶：《漢字通用聲素研究》（頁999）“冘通甚”條；高亨：《古字通假會典》（頁236-239）“忱與諶”“沈與湛”“抌與揕”“戡與堪”“湛與堪”條，。 [↑](#endnote-ref-19)